

【附件一】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1 年「關懷弱勢一育苗專案」活動申請表

個案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浮貼處 (背面註明姓名。未附照片視同未完成申請。)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：		
現居住址：	電話：	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緊急聯絡電話：	關係：
現就讀學校：	年級(111學年度)：	科系：
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：		
如何得知本活動：		
申請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/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受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局轉介之職災/弱勢勞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亡警消人員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請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國文/數學/英語/(全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：國文/數學/英語/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：國文/數學/英文/物理/化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：舞蹈/美術/珠心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/證照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※每人限圈選一科		
申請科目在校教科書版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翰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希望就讀的補習班：		
(1) _____ (2) _____		
(3) _____ (4) _____		
※依選填志願順序予以轉介，轉介後不接受更改志願。本會得視申請狀況作適當處理。		
應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 ※請備齊以下五項文件，缺件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臺中市政府/區公所開立之以下身分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/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兒少受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局轉介之職災/弱勢勞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政府認定者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一寸半身照片1張(請浮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年滿十八歲者免附)【附件二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非在學者免附。大專院校生申請附在學證明。)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受轉介補習班主管簽章
	審查意見：	(申請學生首次到課後，務請補習班回報本會)
本表填妥後連同附件郵寄至：420臺中市豐原區豐西街31號「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」 連絡電話：(04)25156849		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（子女）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主辦之 111 學年度「關懷弱勢一育苗專案」活動，承諾遵守所就讀補習班學則。如於就讀期間違反班規情節重大或經補習班屢勸無效者，補習班有權予以退班，本人無異議。

※補習班班規依各班訂定為準

立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：

學生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（子女）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主辦之 111 學年度「關懷弱勢一育苗專案」活動，承諾遵守所就讀補習班學則。如於就讀期間違反班規情節重大或經補習班屢勸無效者，補習班有權予以退班，本人無異議。

※補習班班規依各班訂定為準

立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：

學生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